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泽璋	王丽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电话	0571-64837208	0571-64836953	
电子信箱	maozezhang@126.com	yinuo418@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55,458,975.94	1,493,100,261.60	1,493,100,261.60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24,131.98	72,282,867.29	72,282,867.29	-10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82,906.19	69,046,583.92	69,046,583.92	-1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139,320.88	-96,102,929.05	-96,102,929.05	-27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6	0.06	-1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6	0.06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3.42%	3.42%	-3.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843,164,089.95	9,621,724,707.37	9,595,695,692.72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2,422,525.91	2,249,895,523.39	2,233,314,345.35	-1.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45号，浙江证监局对公司相关问题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制定了有关事项的整改计划，包括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更正后的数据对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汉康	境内自然人	15.58%	177,055,632	132,791,724	质押	148,610,276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148,080,000	105,600,000	质押	63,680,000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135,000,000	质押	89,887,200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135,000,000	质押	135,000,000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45,000,000	45,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骏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5,810,000			
杨来荣	境内自然人	0.50%	5,694,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5,435,61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42%	4,797,503			
俞姜夫	境内自然人	0.39%	4,394,1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担任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其配偶周珍女士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2）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法人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8,680,00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400,0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8,080,000 股；自然人股东俞姜夫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394,176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394,17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及白色家电普及率较高的影响，短期内我国白色家电整体需求较难大幅提升。未来产品升级换代满足客户需求将成为产品研发的主导方向，白电产业整合也正在进一步加速。

公司另一主导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所在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较好，但是随着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与新能源汽车的深度融合，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了由大变强的战略转折期，而补贴退坡、消费升级、积分政策、行业变革等因素将更加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2018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形成较大幅度下滑，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销也随之下降。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在金融去杠杆等政策的影响下，为控制相关风险，公司主动缩减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使其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围绕年度经营方针，严控管理费用，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稳定原有主业，使公司在整体大环境不好的情况下不至业绩大幅下滑。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545.90 万元，同比增长 4.18%，实现营业利润 423.93 万元，同比下降 96.1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72.41 万元，同比下降 109.3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84,316.41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2.5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0,242.25 万元，比上年度末下降 1.38%。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经营方针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 重启并购重组，涉足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

公司拟以持有的富嘉租赁75%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持有的烟台舒驰51%的股权以及中植一客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换交易差额对价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补足。同时,在上述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持有的烟台舒驰44.42%的股权。如果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向下游延伸,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公司将统一产业链管理,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合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又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规模,从而保障产品质量,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终端产品核心竞争力。

(2) 降本增效,深入挖掘经营效益

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挖掘经营潜力是公司内部管理的一项核心工作。采购方面,公司继续强化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实现集中采购和采购的集团管控,以降低采购成本、控制采购风险。日常管理方面,管理部门每月对各考核单位进行降本增效排序,推动降本增效制度化、常态化,在全公司范围内形成良好的降本意识导向。降本增效的实效表明公司的方针政策扎实准确,管理团队的工作卓有成效,为公司提升盈利空间奠定了基础。

(3) 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自主研发力度。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公司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了公司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倡导以核心技术为根本、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积极研究、开发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工艺创新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和技术改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45号。由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联腾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公司将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更正后的数据对公司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将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将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